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D0000748430FAX 圖文傳真:3162 0006TEL 電話:3168 2287

URL 網址: http://www.bd.gov.hk

先生/女士:

2016年11月28日

文件編號 D0000748430 連同MW01表格呈交的文件

本署於 2016年 11月 28日 收到上述文件,但未能 a. 沒有填寫正確的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E作進一步處理,理由如下: ☑ i. 呈交的文件的規格及方式不當,例如散 裝照片;
☑ b. 沒有填寫展開工程的日期;	
☑ c. 沒有填寫完成工程的日期;	☑ j. 沒有填寫由他人代為豎設招牌的人士的詳情;
☑ d. 沒有填寫簽署的日期;	☑ k. 沒有填妥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
☑ e. 沒有使用適當的指明表格;	承建商的資料,例如英文/中文名稱、 註冊證明書編號、註冊屆滿日期等;
☑ f. 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呈交的指明表格上的簽署不是正本/並未簽署;	☑ 1. 根據本署記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的有關註冊已經失效/訂明註冊承建商並未就該小型工程項目註
☑ g. 沒有填寫有效的小型工程項目編號;	冊 ; 及
☑ h. 沒有呈交所需的訂明圖則及詳圖/照片 /圖則或工程描述;	✓ m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在. 呈交的指明表格上的簽署與本署記錄不吻合;
	☑ n. 其他:
2. 請盡快重新填寫新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郵寄或親身呈交至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1樓1104-6室。	
3. 請留意,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有責任核證 其所遞交的小型工程文件,由於上述文件有欠妥之處,本署會把個案記錄,並可能採取紀律處 分/檢控行動。	
4. 如對本信有任何疑問,可致電3168 2287與陳子堅先生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總測量主任(署任)/小型工程

張健明先生

代行)